
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研究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

106年12月29日校教字第1060012651號函發布，自107年2月1日生效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為建立學生及研究生學術自律機制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大學學生及研究生應於受聘為研究助理或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，修習六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一) 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(二) 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(三) 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 - (四) 由他人代寫。
 - (五)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。
 - (六)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 - (七) 以翻譯替代論著，未適當註明。
 - (八)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。
- 四、經審查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一)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：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：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(員)獎懲規則懲處。
- 五、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，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 - (一) 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 - (二) 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。
 - (三)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。
 - (四)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
 - (五)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。

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：

 - (一)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 - (二)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，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相關人員，得自行申請迴避。

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，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。
- 六、學生及研究生經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檢舉、審查發現或其他單位移查涉嫌違反學術倫理，由所屬學院受理後，應即提送院務會議審查，並於七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，以確認檢舉案件是否成立；經認定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，應於七日內作成不予受理決定，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，並得通知被檢舉人。

前項檢舉案件，檢舉人雖未具名，惟具體指陳對象、違反內容且皆充分舉證者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- 七、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，經所屬學院受理成案後，應成立審查小組，由院長就學院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聘請三人進行審查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學院應通知被檢舉人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，連同該書面答辯送交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審查結果如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，應出具詳列事證、審查方式、違反學術倫理類型、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，送交學院召開院務會議審議。

前項案件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惟延長時間以三個月為限。

- 八、院務會議於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，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答辯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，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，再請原審查小組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。

院務會議對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及決定，應經院長及所屬系(所)主任(所長)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院務會議審議決議後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密件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，並應載明理由、決定內容、不服決定之申訴期限及受理申訴單位。

院務會議及審查小組處理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應依公正、客觀、審慎之原則處理；相關受理檢舉、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，於調查程序中就所接觸資訊均應予保密。

- 九、院務會議審議認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，原檢舉人或第三人並無新證據而再次提出檢舉者，應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，不予受理。